

金台区2025年国土空间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及储备库
划定工作

合
同
书

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供应商：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金台区2025年国土空间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及储备库划定工作磋商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台区2025年国土空间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及储备库划定工作

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依据省、市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工作要求，需对金台区国土空间中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耕地开展摸排监测，并按照不低于“三区三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1%的比例落实建立储备库。

（一）永久基本农田监测服务

①基础数据收集与处理

收集国土三调数据、耕地质量等别数据、遥感影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等基础资料；

完成数据格式转换、坐标统一、误差校正，制作监测工作底图。

②动态变化监测

监测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包括违规建设用地、农业设施占用、种植结构调整等变化图斑提取；

跟踪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水平，涵盖灌溉保证率、田间道路通达度、田块规整度等指标监测；

汇总变化图斑信息，形成监测疑点清单，为实地核查提供依据。

③质量与生态状况监测

核查永久基本农田土壤质量（有效土层厚度、pH值、有机质含量等）、生态状况（植被覆盖度、水网密度等）；

核实耕地质量等别变化情况，确保监测成果满足“数量不减、质量不降”要求。

④问题核查与整改跟踪

对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质量下降等问题图斑，开展外业实地举证核查；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形成问题处置台账及整改效果评估报告。

（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服务

①储备区潜力评估

筛选符合条件的潜力耕地，优先纳入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高标准农田、与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且坡度 $<15^{\circ}$ 的优质耕地；

结合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生态建设调整等需求，确定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

②实地核查与认定

采用无人机航拍 + 人工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逐图斑核实拟划入储备区耕地的地类、面积、质量等情况；

运用实地核查软件上传举证照片及相关信息，确保图斑真实合规。

③划定方案编制

以区域为单元编制储备库划定方案，明确储备区范围、布局、数量、质量等级及管理要求；

制定储备区“优进劣出”动态调整规则，衔接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需求。

④数据库建设与更新

按统一数据标准，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数据库，包含矢量数据、属性信息、举证材料等；

完成储备库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与动态更新。

（三）成果交付清单

①图件成果

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变化图、质量等级分布图、问题图斑整改落实图；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现状分布图、潜力评估图、划定范围图。

②文字成果

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工作报告、问题分析报告、整改评估报告；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技术报告、潜力评估报告、成果自检报

告。

③数据成果

监测变化图斑数据库、问题处置台账数据库；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矢量数据库、属性数据表、举证数据包。

④基础资料汇编

原始调查记录、外业举证照片、数据检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至2026年6月30日

第四条 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合格，需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 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148000.00**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2）付款期限：项目成果通过相应验收之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服务合同;
2. 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之后,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乙方：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7-3465891

联系电话：0917-3558888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千河镇陈仓大道
509号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62715605988668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金台区 2025 年国土空间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及储备库划定工作（项目编号：
YZZB-BJ-2025-026）于 2025 年 12 月 01 日下午 14：30 分在宝鸡市金台区三迪佩斯酒店 2 楼会议室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其评审结果送采购人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148000.00 元（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服务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质量：合格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12 月 03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617000000259033095

开票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610303016005893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10301305560981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预征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1	139622.64150943	139622.64	6%	8377.36
合计					¥139622.64		¥8377.3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148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区千渭星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27156059886688; 金台区2025年国土空间永久基本农田监测及储备库划定工作 复核人:李彩红;						

开票人: 孙小利